

选民须知

一、充分认识我市市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意义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县、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》，中山市市、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将于今年下半年进行换届选举，这是我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依法搞好这次换届选举，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中山打赢经济翻身仗，重振虎威、加快高质量崛起，保证“十四五”规划总体目标的顺利实现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怎样做好选民登记

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，2021年11月19日为中山市市、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统一选举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（2003年11月19日前出生）的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选民登记是确认选民资格的法定程序，选民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选区进行登记。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登记。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，也可以按工作单位划分。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，凡具有中山户籍且有工作单位的选民，可以在所在单位登记；没有工作单位选民可以在居住地所在选区登记。流动人口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。选民名单在2021年10月29日前张榜公布，选民要注意核对，并领取选民证；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选区所属的选举工作办公室反映或向市、镇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三、如何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人大代表

凡推荐为市、镇人大代表的候选人，应当具有宪法法律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

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，在本职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廉洁自律，公道正派，勤勉尽责，具备履职意愿和履职能力，具有良好社会形象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同。接受推荐的市、镇人大代表候选人应当如实提供个人身份、简历等基本情况。

选举人大代表应经过提名和确定候选人阶段。政党、人民团体，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；选民十人以上联名，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；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所在选区应选代表名额。政党、人民团体和选民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，都应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（即11月3日前）公布。代表候选人名单由该选区选民小组讨论、协商，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，按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；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，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预选，以得票多少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并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（即11月11日前）公布。选举委员会统一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，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，回答选民的问题。

投票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。选举时，召开选举大会或设投票站、流动票箱进行投票，投票地点设立秘密写票处。选民选举期间外出，经选举委员会同意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，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。

四、珍惜自己的选举权利

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。选好代表当好家，行使选举权是选民参与国家管理的一项基本形式。每位选民要安排好时间，积极参加选举的各项活动，珍惜自己的神圣一票，严肃认真地行使自己的选举权，选好市、镇两级人大代表。

中山市选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